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韶发改价格〔2020〕3号

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7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74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